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357,595,025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279,156,161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78,438,864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荣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余文胜等21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所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82元/股。本次向余文胜等21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94元/股，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16元/股，本次向孙慧、上海域鸿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9.16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718,499,994.24元，扣除配套融资承销费及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费用20,000,000元，荣信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499,994.24元。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荣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357,595,025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荣信股份递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2015年9月1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三、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9月24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松禾成长以其持有的梦网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梦网科技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准，下同)不低于当年业绩承诺1.643亿元、2015年和2016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两年业绩承诺之和4.006亿元的90%时，松禾成长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可以转让。如果梦网科技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足1.643亿元或2015年度和2016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4.006亿元的90%，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转让，在上述可以转让股份总数减去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以转让。

2、余文胜、陈新、黄勇刚、深圳网睿、深圳网兴、深圳网智、田飞冲、任国平、李局春、文力以其持有的梦网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限售安排：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梦网科技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当年业绩承诺1.643亿元，余文胜、陈新、黄勇刚、深圳网睿、深圳网兴、深圳网智、田飞冲、任国平、李局春、文力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司公司股份总数的33%可以转让。如果梦网科技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足业绩承诺的1.643亿元，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转让，在上述各自可以转让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以转让；

（3）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梦网科技2015年度和2016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4.006亿元的90%，余文胜、陈新、黄勇刚、深圳网睿、深圳网兴、深圳网智、田飞冲、任国平、李局春、文力各自可增加转让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荣信股份总数的33%。如果梦网科技2015年度和2016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4.006亿元的90%或者经上市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后认定梦网科技出现减值测试，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转让，在上述各自可以转让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以转让；

（4）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余文胜等10位交易对方各自可增加转让于本次交易中取得荣信股份的股份总数的34%。

3、上海金融、深创新投、深万达高、天图兴瑞、王维珍、深圳鹏信、杭州涌源、王海琳、杨诗晴、安徽君悦以其持有的梦网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孙慧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上海域鸿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各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承诺期及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	新增股份锁定期	上市流通时间
交易对方			
余文胜	127,596,533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上海金融	20,936,550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深创新投	18,994,378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深万达高	16,043,502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天图兴瑞	14,102,090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陈新	15,324,189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王维珍	10,476,381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松禾成长	12,157,070	36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黄勇刚	6,424,359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深圳鹏信	4,813,000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杭州涌源	4,813,000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王海琳	4,668,610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深圳网睿	4,949,631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深圳网兴	4,392,388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杨诗晴	3,208,497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安徽君悦	3,208,497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深圳网智	2,130,636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田飞冲	1,966,740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任国平	983,370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李局春	983,370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文力	983,370	12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部分分期解锁
配套融资投资者			
孙慧	39,219,432	36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上海域鸿	39,219,432	36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发股对象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荣信股份因荣信股份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荣信股份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五、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梦网科技依法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7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83580024号》，梦网科技的公司形式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3日，工信部批准梦网科技换发东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5年8月28日，梦网科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备案通知书显示，梦网科技100%股东已变更为荣信股份，同日，梦网科技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3204132 6C）》。至此，梦网科技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荣信股份	指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23
荣信有限	指	荣信股份前身，鞍山荣信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梦网科技/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指其前身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梦网科技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梦网科技的全体股东，包括上海金融、深创新投、深万达高、天图兴瑞、松禾成长、深圳鹏信、杭州涌源、深圳网睿、深圳网兴、深圳网智、安徽君悦等11家机构股东和余文胜、陈新、黄勇刚、王维珍、王海琳、杨诗晴、田飞冲、任国平、李局春、文力等10名自然人股东
配套融资投资者	指	孙慧、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指	本次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投资者
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	指	对梦网科技2015年和2016年业绩做出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的11位交易对方，包括松禾成长、余文胜、黄勇刚、深圳网睿、深圳网兴、深圳网智、陈新、田飞冲、任国平、李局春、文力
本次交易	指	荣信股份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梦网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因配套募集资金而向孙慧、上海域鸿非公开发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收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荣信股份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梦网科技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荣信股份向孙慧、上海域鸿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
本上市公告书	指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荣信股份与梦网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荣信股份与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荣信股份与孙慧、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上海金融	指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梦网科技8.2650%股权
深创新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梦网科技7.4983%股权
深万达高	指	深圳市万达高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梦网科技6.3334%股权
天图兴瑞	指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梦网科技5.5670%股权
松禾成长	指	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梦网科技3.0210%股权
深港成长	指	深圳市深港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松禾成长25.4231%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松禾合伙	指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松禾成长1.4231%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松禾资本	指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持有深港成长0.4448%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深圳鹏信	指	深圳鹏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梦网科技1.9%股权
杭州涌源	指	杭州涌源睿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梦网科技1.9%股权
深圳网睿	指	深圳市网睿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梦网科技1.51%股权
深圳网兴	指	深圳市网兴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梦网科技1.34%股权
深圳网智	指	深圳市网智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梦网科技0.65%股权
安徽君悦	指	安徽君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梦网科技1.2666%股权
佩达融信	指	佩达融信（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曾是梦网科技股东，后将股权转出
上海域鸿	指	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配套融资的投资人之一
珠海亚强	指	珠海亚强电子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为余文胜控制的关联法人
荣西电力	指	荣西电力传输技术有限公司
深港产学研	指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左强、崔京涛、厉伟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左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披备忘录17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国工业与信息化部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荣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在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在荣信股份名下之日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	指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审计/评估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14年10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	指	2013年和2014年

本上市公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系梦网科技的全体股东，分别为余文胜、上海金融、深创新投、深万达高、天图兴瑞、陈新、王维珍、松禾成长、黄勇刚、深圳鹏信、杭州涌源、王海琳、深圳网睿、深圳网兴、杨诗晴、安徽君悦、深圳网智、田飞冲、任国平、李局春、文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孙慧、上海域鸿。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梦网科技10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梦网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90,500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发股价格定为7.94元/股。

二、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荣信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余文胜、上海金融、深创新投、深万达高、天图兴瑞、陈新、王维珍、松禾成长、黄勇刚、深圳鹏信、杭州涌源、王海琳、深圳网睿、深圳网兴、杨诗晴、安徽君悦、深圳网智、田飞冲、任国平、李局春、文力等2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梦网科技100%的股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荣信股份向孙慧、上海域鸿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8,499,994.24元。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方式为锁价发行。根据荣信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6元/股。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过户

经核查，梦网科技依法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7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83580024号》，梦网科技的公司形式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3日，工信部批准梦网科技换发股东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5年8月28日，梦网科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备案通知书显示，梦网科技100%股东已变更为荣信股份，同日，梦网科技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3204132 6C）》。至此，梦网科技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本人进一步承诺，本人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在相关规定的减持上限范围内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股份事宜合法合规。”

第四、余文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地位的承诺函》

为了避免因左强和深港产学研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因减持股票而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从而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的情形，余文胜签署《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地位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仍认可并尊重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在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12个月内，本人不主动直接或通过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或通过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主动通过本人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本人单方意愿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本次交易完成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如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本人(包括本人的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可以相应增持股份，但本人(包括本人的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承诺相应增持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该次增持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以确保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如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本人(包括本人的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30个交易日内亦减持相应股份，直至与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差2%，以确保左强先生、厉伟先生、崔京涛女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人进一步承诺，本人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在相关规定的减持上限范围内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股份事宜合法合规。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 36个月内，本人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包括但不限于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万达高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鹏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君悦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涌源睿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诗晴、王海琳、王维珍在内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与其他任何投资人(不论该投资人是否为上市公司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为了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强、厉伟、崔京涛就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减持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余文胜也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地位的承诺函》，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余文胜在股权比例上始终保持2%的差距。此外，本次交易后，余胜仅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介余文胜和陈新两名董事，董事会成员由本次交易前的7人变为本次交易后的9人，其中余文胜进入上市公司战略委员会，但是其他7名董事仍由上市公司原股东按照现有规则予以推荐，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不发生变化，既从董事会层面保证了上市公司战略的创新性，也从经营决策层面上保证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以上措施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荣信股份的控制权稳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左强、厉伟、崔京涛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并未发生变化。

11、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8,499,994.24元，其中的68,850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作价中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问题解答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1、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荣信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余文胜、上海金融、深创新投、深万达高、天图兴瑞、陈新、王维珍、松禾成长、黄勇刚、深圳鹏信、杭州涌源、王海琳、深圳网睿、深圳网兴、杨诗晴、安徽君悦、深圳网智、田飞冲、任国平、李局春、文力；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孙慧、上海域鸿。

2、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为锁价发行。根据荣信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6元/股。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过户

经核查，梦网科技依法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7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83580024号》，梦网科技的公司形式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3日，工信部批准梦网科技换发股东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5年8月28日，梦网科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备案通知书显示，梦网科技100%股东已变更为荣信股份，同日，梦网科技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3204132 6C）》。至此，梦网科技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4、配套融资缴款

2015年8月30日，华泰联合证券向孙慧、上海域鸿发出《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截至2015年9月1日，孙慧将认购资金359,249,997.12元、上海域鸿将认购资金359,249,997.12元划至华泰联合证券指定收款账户。经天健验（2015）3-109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1日止，华泰联合证券收到荣信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18,499,994.24元。

截至2015年9月1日，华泰联合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配套融资承销费及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费用后的募集资金698,499,994.24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5、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荣信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见下表。各发行对象严格按照交易方案认购了荣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性质	发行股份（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比
余文胜	交易对方	127,596,533	14.8093%
上海金融	交易对方	20,936,550	2.4300%
深创新投	交易对方	18,994,378	2.2046%
深万达高	交易对方	16,043,502	1.8621%
天图兴瑞	交易对方	14,102,090	1.6367%
陈新	交易对方	15,324,189	1.7786%
王维珍	交易对方	10,476,381	1.2159%
松禾成长	交易对方	12,157,070	1.4110%
黄勇刚	交易对方	6,424,359	0.7456%
深圳鹏信	交易对方	4,813,000	0.5586%
杭州涌源	交易对方	4,813,000	0.5586%
王海琳	交易对方	4,668,610	0.5419%
深圳网睿	交易对方	4,949,631	0.5745%
深圳网兴	交易对方	4,392,388	0.5098%
杨诗晴	交易对方	3,208,497	0.3724%
安徽君悦	交易对方	3,208,497	0.3724%
深圳网智	交易对方	2,130,636	0.2473%
田飞冲	交易对方	1,966,740	0.2283%
任国平	交易对方	983,370	0.1141%
李局春	交易对方	983,370	0.1141%
文力	交易对方	983,370	0.1141%
孙慧	配套融资投资者	39,219,432	4.5520%
上海域鸿	配套融资投资者	39,219,432	4.5520%
合计		357,595,025	41.5038%

（三）本次发行的验资

截至2015年9月1日，2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天健会计

（下转A23版）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信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17号《关于核准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文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2015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一般性承诺			
1	左强、厉伟、崔京涛《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不限	荣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左强、厉伟、崔京涛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荣信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左强、深港产学研《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不限	荣信股份的控股股东左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或本公司在荣信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3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不限	荣信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荣信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4	左强、厉伟、崔京涛《关于不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不限	荣信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左强、厉伟和崔京涛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荣信股份造成的损失。
5	左强、厉伟、崔京涛《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左强、厉伟、崔京涛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一、保证荣信股份、梦网科技的人员独立 1、保证荣信股份、梦网科技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左强、厉伟和崔京涛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荣信股份、梦网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荣信股份、梦网科技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左强、厉伟和崔京涛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不干预荣信股份、梦网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荣信股份、梦网科技的机构独立 1、保证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荣信股份、梦网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荣信股份、梦网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荣信股份、梦网科技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荣信股份、梦网科技的经营场所独立于左强、厉伟和崔京涛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保证荣信股份、梦网科技的财务独立 1、保证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荣信股份、梦网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左强、厉伟和崔京涛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荣信股份、梦网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左强、厉伟和崔京涛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4、保证荣信股份、梦网科技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左强、厉伟和崔京涛不干预荣信股份、梦网科技的资金使用。 5、保证荣信股份、梦网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左强、厉伟和崔京涛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荣信股份、梦网科技造成的损失。
6	左强、厉伟和崔京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自满足若干条件之日起至左强、厉伟、崔京涛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左强、厉伟和崔京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荣信股份、梦网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现在或将来不会从事与荣信股份、梦网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作为荣信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强、厉伟和崔京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上述情况不可避免或者可能发生竞争关系的业务，则本人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业务所涉及的资产和业务以合法、合理、公平、公允的条件进行处理，并且将此种处理通知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及的资产和业务的权利，以有利于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同业竞争。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现在或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从事、参与或投资的业务机会，左强、厉伟和崔京涛将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左强、厉伟和崔京涛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荣信股份、梦网科技造成的损失。
7	左强、厉伟和崔京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	左强、厉伟和崔京涛在作为荣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左强、厉伟和崔京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荣信股份、梦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左强、厉伟和崔京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